

培训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凤翔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被委托方）：宝鸡市陈仓区启航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为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便利残疾人学习提高培训质量，进一步提升残疾人就业力量和创业力量队伍，稳定残疾人就业形势，为进一步加快推动凤翔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和培育更多更好残疾人才发挥应有的作用，鉴于乙方具备相关培训资质和能力，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培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培训内容和目标

1. 乙方提供的培训课程为：手工工艺品制作（风筝制作、手工扭扭棒制作）

2. 培训目标为：提高残疾人的职业素养与技能水平及残疾人就业竞争能力，促进残疾人创业就业。

二、培训时间和地点

1. 培训时间：自 2025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止，共计 5 天 30 课时。

2. 培训地点：凤翔区白玉兰酒店 16 楼会议室

三、培训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培训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83900.00 元（大写捌万叁仟玖佰元整）。

2. 乙方按照预定时间完成培训任务，提交完备的培训资料，将数据录入中残联培训系统，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培训总费用。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培训服务。
2. 有权对乙方的培训情况进行监督。
3. 按时支付乙方的培训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培训费用。
2. 按照培训教学计划，为甲方提供优质的培训服务，确保培训质量。
3. 配备专业的培训师资和教学设备，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
4. 尊重学员的人格尊严和隐私，保护学员的个人信息安全。
5. 培训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所有培训相关资料（省市残联要求），并做好系统录入工作。
6. 乙方确保培训学员在培训期间和往返途中（接送期间）的安全事宜，如发生任何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培训评估证书颁发

培训结束后通过考核，乙方将给参训且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培训证书。发证率达到80%以上。

六、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七、其他条款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并以书面形式作为



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宝鸡市凤翔区残疾人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12日

乙方: 宝鸡市陈仓区启航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19日

